

中国农业科学院 兰州兽医研究所文件

农科兰兽〔2014〕153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研究生费用报销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科研经费管理,规范研究生在我所学习期间的费用报销,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办法所指的研究生包括在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学习的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含延期毕业生)及联合培养的客座研究生。

二、可报销的费用

1. 研究生在所期间，科研工作所需费用由导师负责，从其参加的导师项目经费中支出。

2. 研究生因科研实验、参加学术会议等需要出差的，按照本所职工出差程序进行办理，差旅费由导师项目经费支出。

3. 研究生发表论文的版面费，由导师项目经费支出。每位学生只可报销 1 篇其所为第二署名单位的论文版面费。

4. 研究生由学校来研究所（兰州）进行科研工作以及工作结束后由研究所（兰州）回学校的路费，以及期间因学校管理要求，回学校进行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的往返路费，可由导师承担，由其项目经费支付。

路费只报销兰州至其学校所在地间火车硬座车票或长途汽车车票，无差旅补助。如果中途顺路回家或到其他城市，只按研究所至其学校所在地间火车硬座车票的票价核报，坐卧铺或飞机的，只按研究所至其学校所在地间火车硬座车票的票价核报。

行李费只报销随车行李托运费，不报销通过邮政和快递邮寄的运费。

三、附则

本办法于 2014 年 9 月 1 日所办公会议通过后执行。由科技管理处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2014年9月16日